JUL132017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A- LLC 案 日期：2017年7月1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29 表格，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云软件公司，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动人员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DevOps 工程师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曾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在非关联雇主工作场所从事 L-1B 工作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使用优势证据标准审理该申请，也未遵循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L-1B 审理政策备忘录 [1] 中规定的指引。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审查所有提交的文件，因此其决定基于错误的事实结论。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或专业知识职务。本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

[1] 申请人指的是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111，L-1B 审理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关于 A-A- LLC 案

美国，以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其服务，担任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职务。同上。

相关法条将专业知识定义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先进水平知识。本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我们的法规进一步将专业知识定义为：

“ [个人]拥有的对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在组织的流程和程序方面的先进水平知识或专长。 ”

8 C.F.R. § 214.2(l)(1)(ii)(D)。

个人 L-1B 申请必须附有以下证据：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至少连续一年在国外受雇于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执行预期服务的证据；以及在美國以专业知识身份执行的服务的详细描述。8 C.F.R. § 214.2(l)(3)。

二、专业知识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与计算机和技术领域其他同等经验工作者相比特殊或先进的知识，也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国外职位和拟议的美国职位需要此类特殊或先进知识。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其曾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的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中的任一分支，从而确立 L-1B 签证的资格。根据法条，如果受益人有：（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的 “ 特殊 ” 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 先进 ” 水平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本法第 214(c)(2)(B) 条。

由于 “ 特殊 ” 和 “ 先进 ” 都是相对术语，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 特殊 ” 或 “ 先进 ”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先进知识而言，

。

关于 A-A- LLC 案

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先进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2]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就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没有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或流程和程序、所涉及的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申请人称其专门从事 一种多组件、分布式软件系统，旨在优化软件工程师构建云应用的工作并提高其生产力。[3] 申请人声称其已积累了 Open Source 的先进水平知识（其中 在 1 中，并且其是 “ 12 名专家工作组的成员，正在筹备 工程师和 DevOps 工程师的认证项目。 ”[4] 申请人还指出其团队参加了聚会和研讨会，声称其是第一家推出交互式 培训的公司，并表示其已与 及其他 公司建立了联合项目和合作伙伴关系。

申请人称其 “ 一直与 及其产品生态系统合作，为软件开发创建类似于工业装配线的基础设施。 ”申请人主张 “ Open Source ”复杂且独特，“ 对该产品的知识应被归类为先进和特殊。 ”申请人指出 正在快速增长、不断演变，包含大规模组件，并需要复杂工具使其能够与底层云原生基础设施、存储系统、数据库、持续集成工具和其他第三方服务集成。该

[2] 尽管 “ 特殊 ”和 “ 先进 ”知识定义的某些方面可能重叠，我们将逐一处理每个要素。

[3] 申请人进一步将 描述为部署在较低层云软件（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之上的平台即服务（PaaS）系统。申请人补充说，该平台引入了使用具有预配置设置的基础设施开发、运行和管理云应用的概念，解决了生产力、可扩展性、安全性、高可用性和其他生产要求。

[4] 记录包括一封来自 的信函，表明申请人自 2015 年以来一直是成员，并为 会议提供了演讲者。该信函提到另一名个人。申请人未包括该受益人曾为 认证和标准做出贡献的证据。

。

关于 A-A- LLC 案

申请人表示其目前使用 的商业发行版，并正在积极与四个此类发行版合作。

我们认识到申请人专门从事一项相对较新的技术；然而，申请人仍必须证明该技术的专业化要求受益人作为 DevOps 工程师拥有行业内并非普遍已知且不能轻易传授给其他熟悉云技术的工程师的知识；或者，其已创建了与 相关的其他公司所使用的工具、方法论、流程明显不同的特定工具、方法论和流程。申请人在此未做到这一点。

关于受益人，申请人主张其同时拥有特殊知识和先进知识，解释说其是全球极少数拥有以下能力的软件开发人员之一：

i）对开源____内部交互、开源____各组件之间的模式和连接的高级知识；ii）对开源____以及开源____所使用的容器的安全的高级知识；iii）具备足够的能力，为DevOps工程师提供关于开源____部署和运营的商业培训。

记录中包含大量文件，其中一些是申请人多次提交或引用的。尽管我们不会在分析中提及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经审查了每一份。

A. 特殊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具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所拥有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劳动者而言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为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是独特且不常见的，申请人指出受益人在开源____方面拥有2.5年的连续经验，并主张该经验使其跻身全球前100至200名开源专家之列。申请人还主张，____的商业分销以及开源____的设计和部署是可区分的，并且尽管有数千名工程师了解____技术，但全球只有700名软件工程师在开源____方面拥有经验。申请人补充说，受益人是“ 全球少数（少于____名）为DevOps工程师提供开源____部署和运营商业培训的专家之一 ”。申请人还声称受益人参与构建和配置了全球最大的生产____部署之一，

。

Matter of A-A- LLC

但未进一步指明具体的部署。5

申请人进一步声称，受益人“ 参与创建了一种替代____的自动化软件 ”，该软件用于部署____，并指出他在自动化开源____及将其与第三方产品集成领域发表了一篇论文，以及其他论文。尽管申请人提及受益人参与了该替代软件的创建，但记录中描述的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并未提及在其美国或外国实体职位中使用____软件。

申请人对该领域专家人数的估计没有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支持。____列出了若干成员（白金级和黄金级共____名），以及____（申请人的会员级别）。参见____。申请人还指出，开源____在创新和发布速度方面是____开源产品。这似乎削弱了申请人关于只有十家公司拥有大量____专家储备的主张。申请人未提供其研究或用于得出结论的任何其他客观标准。尽管申请人反复声明了解开源____的软件工程师人数有限，但重复主张而没有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支持该主张，是不充分的。

申请人得出只有____名专家提供____商业培训的估计，其方式是首先指出“ [根据其]评估，全球只有不到十家专业服务公司成功建立了大量____专家储备。 ”然后，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补充说，这些公司中不到一半宣传培训课程，大多数雇用的从事____的软件开发人员少于20名，且每家公司只有四到五名顾问具备足够的知识来提供开源____部署和运营的培训。6 申请人还表示，它推出了一个互动培训平台，受益人开发了该平台约45%的培训课程，并且他监督新课程的开发过程。然而，受益人的简历并未提及他对创建培训材料的贡献。

记录缺乏证据证实申请人关于____产品上可用培训课程数量的主张，也未包含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来证明能够提供开源____培训的个人数量有限。

5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与其他公司就申请人服务签订的若干协议的副本，包括工作说明书。这些协议未包含足够信息来证明受益人在这些协议下（如有）的工作涉及特殊或高级知识。
6 申请人在其初始支持信中还指出，____专家的总数不超过200名，且能够为DevOps工程师提供____部署技术培训的专家少于____名。

。

Matter of A-A- LLC

申请人承认有许多公司参与____，并主张该产品是第二大开源产品；因此，有理由相信存在许多可用的培训项目和拥有与受益人相似知识的培训师。即使受益人对申请人参与商业培训项目做出了贡献，这种参与也不必然得出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的结论。在没有关于培训材料和受益人参与的更多细节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得出受益人拥有不常见或区别于他人的知识的结论。

申请人还表示，受益人是外国实体中为数不多的为内部目的和企业客户执行过多次标准和定制____安装的员工之一，并且受益人“ 拥有通常只有通过与一家深度专注于____和云的公司大量合作经验才能获得的专业知识 ”。申请人指出，受益人的具体职责包括：

架构设计 - 10%
____概念验证部署 - 20%
____生产部署 - 25%
调整IaaS平台以与____配合使用 - 5%
从客户处收集初始需求并在售前阶段对所需工作量进行初步估算 - 10%
____安全 - 15%
培训活动 - 15%

申请人还包含了一段冗长的叙述，提供了受益人在上述每项职责中已执行或将要执行的工作示例。申请人主张，正是受益人执行____安装两年的经验使其获得了行业内不常见的知识。为强调受益人对申请人服务的知识是独特且不常见的，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补充说，受益人是其第一位____DevOps工程师，并且“ 受益人为公司范围内开源____知识的开发奠定了基础，重点关注DevOps运营。 ”申请人还提及了与____的联合项目及受益人在该项目中的角色，以及与____的联合合作伙伴关系及受益人参与的三个与____的项目。

然而，所描述的實際职责似乎是高级系统/软件工程职位的职责。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具有____经验的系统/软件工程师与具有类似经验的DevOps工程师之间职责的差异（如有）。申请人也未充分阐明使用其工具和方法执行开源____技术部署所需的知识和培训的具体性质。也就是说，记录显示了受益人在部署____平台及相关软件方面的经验；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在外国实体工作期间获得的知识包括特定于____的知识。

。

Matter of A-A- LLC

申请实体的组织。例如，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细节说明其在提供安装服务方面的具体服务，以证明其服务与其它公司就该产品所提供的服务存在实质性不同或更为复杂。尽管申请人提及了其为[已隐去]开发的软件的开发情况，但未提供充分细节解释这一特定应用捷径与其它开源[已隐去]公司及系统或软件工程师所创建和使用的应用捷径相比有何显著不同或更为复杂，后者创建工具以将[已隐去]平台与其它基础设施作为服务进行自动化集成。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外国实体和美国实体职责的长篇叙述也未提及其使用该软件部署和集成[已隐去]。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声称其针对[已隐去]DevOps工程师进行了在线搜索，并聘请了一家 staffing 机构为该职位寻找申请人。申请人指出，在线搜索在美国获得了305份此类专家的简历，但所有DevOps工程师对开源[已隐去]的知识水平都非常基础，因此不符合在申请人处工作所需的技能组合。然而，申请人未详述他们的不足之处，也未充分解释他们是否可以接受培训或培训这些特定申请人需要多长时间。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其提供了此次搜索的证据，但记录中仅包含一份来自求职网站的单页表格，列出了职位名称，但没有任何关于潜在申请人的信息。同样，申请人表示其面试了一家 staffing 公司提供的20名候选人，但只有一人部分符合其要求，且其经验不在DevOps领域，而是在云原生软件开发领域。申请人未解释或以其它方式证实为何该个人或其他人无法接受培训以履行DevOps职责。

记录显示，受益人受聘为软件工程师，后在申请人开始从事该平台工作时被重新分配至[已隐去]服务。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通过其在申请人产品方面的经验获得专业知识的主张，而是表明其工作经验发展了他对该第三方产品的知识。申请人声称“ 教一个外部人执行[受益人]今天所履行的工作职责需要5到7年 ”，并且“ 仅获得使用开源[已隐去]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就可能需要8到10个月 ”。然而，申请人未就其如何得出这些数字提供令人信服的解释。例如，申请人未界定“ 外部人 ”的含义，以及这是否包括没有系统/软件工程知识的人。任何从事[已隐去]技术工作的公司都会合理要求其员工具备一定的系统或软件工程技能，包括云技术知识。

申请人也未将其服务或方法与该行业内其它公司的方法区分开来。申请人未指明其方法或流程中与行业内所见的相比有何独特或不寻常之处，从而需要在申请组织进行

。

Matter of A-A- LLC

长期培训。记录中未包含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如申请人所称，获得专门使用开源[已隐去]平台的知识和技能需要8到10个月。

例如，我们注意到，目前在美国可获得的若干不同开源[已隐去]培训项目中，[已隐去]网站为具有软件工程背景的个人提供约20-30小时的初学者培训，并为开发者额外提供40-50小时的培训。见

（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7月12日）。因此，开源[已隐去]领域的工作似乎不需要申请人服务或工具的专业知识，而是可由具有类似经验的系统/软件工程师在合理时间内获得。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申请人最初表示，仅需两个月即可在白俄罗斯培训一名美国软件工程师，使其获得该平台的初步知识以便在美国为申请人工作。这削弱了其关于获得在其开源[已隐去]服务上工作所需知识和技能需要8到10个月的主张。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执行开源[已隐去]技术部署、集成和维护的系统/软件工程师数量有限，或使用申请人的方法（如有）需要大量培训才能在国际市场部署[已隐去]的主张。

如果申请人的陈述详细、具体且可信，则可提供关于专业知识的具有说服力的证据。在此，申请人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其关于受益人对特定产品知识的陈述。然而，记录缺乏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履行其声称与其它工程师（无论是在组织内部还是外部）不同的职责需要大量培训。虽然可能没有员工拥有与受益人完全相同的知识，但记录未表明受益人的知识实际上与申请人行业内专业人士普遍掌握的知识存在显著不同，也未表明获得该职位所需知识需要长达一年或更长时间。

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表明其主张“更有可能”或“可能”为真。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了其举证责任，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Id. at 376;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更有可能拥有公司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方面的特殊知识。

。

Matter of A-A- LLC

B. 高级知识

申请人还主张，与外国实体和美国的其它员工相比，受益人的知识是高级的。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与雇主运营中的其它工人相比高度发达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基本或初级知识区分开来。

为将受益人的知识与申请组织内其它员工区分开来，我们必须审查类似职位员工的职责。申请人提交了外国实体的组织架构图，描绘了受益人在研发部门的职位。受益人是被指定为[已隐去]DevOps工程师的十名员工之一。该部门还包括另外三名被确定为[已隐去]工程师的员工。记录还包括该部门员工的名单，列明其教育和薪资。另一份名单列明了外国实体该部门员工的职责。所列职责一般指明员工所使用的不同技术、应用和平台。两份名单均未表明员工何时受聘或在该部门工作了多长时间。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时，申请人表示其已在公司内发展了高级水平的开源[已隐去]知识，且“ 受益人在发展这一知识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申请人指出其参加了频繁的聚会和研讨会，受益人是行业领先会议的常客演讲者，并已向多家大型公司提供培训。申请人未提交支持这些主张的有证明力的证据。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知识在获得与大型公司的多项合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基于员工资质获得合同是大多数公司的做法。

申请人还列出了该外国实体的九名DevOps工程师，并主张只有受益人和另一名DevOps工程师对开源[已隐去]具备“ 高级 ”水平的知识。申请人将其余七名员工描述为对开源[已隐去]具备“ 中等 ”水平的知识，并在安全知识和提供培训方面存在不足。申请人未说明其是如何认定这七名员工与受益人相比仅具备中等水平知识的。例如，申请人未比较这些员工在公司任职时间的长短，也未以其他方式解释其为何认定这些员工的知识处于中级水平。同样，申请人未解释这些DevOps工程师在应用程序、工具和技术方面的知识如何能够区分；相反，所有DevOps工程师似乎都参与与开源[已隐去]相关的工作。

。

Matter of A-A- LLC

此外，申请人未解释为何这七名具备“ 中等 ”知识的员工未获得或无法获得安全知识和提供培训的经验。申请组织将有限职责委派给部分工程师、将更多职责分配给其他工程师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特殊或高级知识，也不能证明其受雇于涉及特殊或高级知识的职位。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知识在进展程度、复杂性和理解力方面远超申请人（或该外国实体）内一般可见的水平，但申请人未提供该主张的 underlying basis。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认定受益人的知识比该外国实体其他DevOps工程师更为先进的证据。

尽管我们认识到其他DevOps工程师可能侧重于[已隐去]服务的不同部分，但他们在配置、集成和维护[已隐去]产品时对应用程序和平台的知识，以及对申请组织的流程、程序、工具和方法的了解，很可能相似。申请人未提交具有证明力的证据将受益人的经验与其他类似受雇的工程师区分开来。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比类似职位上的员工更为先进。

申请人指出，受益人受指派从事该技术时，开源[已隐去]尚属新事物，且当时没有可用的开源[已隐去]培训。因此，他通过实践获得了知识。然而，申请人未具体指明受益人的“ 实践 ”何时足以发展为专业知识。因此，无法从记录中确定申请人何时主张受益人在[已隐去]技术方面对申请人流程、程序、工具和服务的知识变得比一般其他工程师或比其雇用的其他DevOps工程师更为先进。相应地，记录也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职位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至少连续一年涉及对申请人流程、程序和服务的 advanced knowledge。

最后，我们认可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具备符合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裁决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的专业知识员工特征。然而，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特殊或高级知识。尽管受益人可能担任对申请人在市场竞争有利的角色，但仅凭这一特征并不能证明其具备专业知识。如该备忘录所述，申请人所列的“ 特征 ”仅是“ USCIS在裁定受益人知识是否属于专业知识时可考虑的因素 ”。同上。该备忘录强调，“ 最终，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决定受益人是否具备专业知识 ”。同上，第13页。显然，申请人认为受益人是一名在其职位上表现出色的宝贵员工。然而，记录未充分将受益人的知识与申请组织内或申请人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员工的知识区分开来。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具备特殊或高级知识。

C. 签证改革法

最后，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拟在无关联雇主工作场所进行的异地派遣不符合2004年《L-1签证改革法》（《签证改革法》）的条款。《签证改革法》要求，除其他事项外，任何将主要位于无关联雇主工作场所的潜在L-1B受益人必须：(1) 主要由申请雇主或合格组织控制和监督；以及 (2) 与提供申请雇主所要求的特定专业知识的产品或服务相关。参见该法第214(c)(2)(F)条。

由于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具备该签证类别所要求的专业知识，我们无需根据该法第214(a)(2)(F)条讨论《签证改革法》问题。相应地，我们不触及受益人的工作是否在无关联雇主工作场所或该工作是否需要专业知识的问题。

III.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专业知识。由于证据未证明受益人具备专业知识，我们也不能认定其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A- LLC, ID# 436091 (AAO July 13, 2017)